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甲○○

代 理 人 詹睿宇律師

相 對 人 乙○○

代 理 人 何建宏律師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
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與法律規定
相符合，應該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按監護宣告制度之所由設，乃為避免精神障礙者從事法
律行為遭受損失，故由法院宣告，暫時剝奪其行為能
力，以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並以此作為公示之方
法，用資維護社會交易之安全。此因涉及剝奪自然人行
為能力問題，且事關公益至鉅，是依家事事件法第167
條第1項及第2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38條之1之規
定，課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人之義務，
藉由直接審理之方式以觀察應受監護宣告人之精神有無
異狀，暨其精神障礙是否達於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程
度。故法院未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經鑑
定前，不得為准許監護宣告之裁定。是除有具體明確事
證可證明受監護宣告之人為植物人，明顯不能為意思表
示、受意思表示等情，法院均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
護宣告人，然原審法院並未開庭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

01 丙○○，亦未於原裁定中說明其認無訊問必要之理由，
02 顯有違誤甚明。

03 (二) 再者，相對人丙○○之身心障礙程度，是否已達監護宣
04 告之程度，似有疑義：

05 1.查相對人乙○○主張相對人丙○○自小重度自閉，顯
06 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07 表示之程度云云，惟抗告人與相對人乙○○婚後於民
08 國00年0月00日生育相對人丙○○，復於101年5月2日
09 協議離婚，並約定由相對人乙○○單獨行使親權，於
10 離婚時相對人丙○○已滿10歲，行為正常並無重度自
11 閉之傾向，先與敘明。

12 2.再查，相對人丙○○前曾以其自身名義成立「○○○
13 ○商店」，從事網路銷售行業，而於108年起陸續與
14 各公司發生民事訴訟，先係與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
15 公司給付廣告刊登費之民事紛爭，並經臺灣新竹地方
16 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於110年間與○○數位行銷有
17 限公司間有給付服務費之民事紛爭，最終甚於111年
18 再與○○○○有限公司有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民事
19 糾紛。更況，其中各案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均非低，甚
20 多數高達新臺幣100多萬元，由是可證，相對人丙○
21 ○自18歲起持續進行商業行為，更於二年前即111年
22 仍可正常為法律行為，顯無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
23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至為灼然。

24 (三) 綜上，原審裁定實有違誤，謹請鈞院審酌，廢棄原裁
25 定，以維抗告人權益。

26 (四) 並聲明：

27 1.原裁定廢棄。

28 2.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9 三、相對人乙○○則抗辯稱：

30 (一) 原裁定已調查相對人丙○○於112年2月3日經鑑定為重
31 度身心障礙而開立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參酌財團法人台

01 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鑑定報告，認相對
02 人丙○○明顯有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
03 思表示效果情形，而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
04 定，未予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法並無違誤。

05 (二) 又抗告人自相對人丙○○出生至與相對人乙○○離婚
06 止，從未與相對人丙○○共同生活過，亦無相處、抱過
07 相對人丙○○，對相對人丙○○不聞不問，相對人丙○
08 ○係相對人乙○○獨自扶養照顧至今，此自相對人丙○
09 ○從相對人乙○○之姓氏得見一斑，故抗告人抗告理由
10 所述皆為虛構。

11 (三) 因相對人乙○○要照顧相對人丙○○，無法外出工作，
12 便以相對人丙○○名義申請「○○○○商店」營業登
13 記，由相對人乙○○實際從事網路商品銷售，故抗告人
14 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或裁定均為相對人乙○○以「○○
15 ○○商店」名義同他人締約所生糾紛，且相對人乙○○
16 悉已順利協商解決，併予敘明。

17 (四) 並聲明：

18 1. 抗告駁回。

19 2.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0 四、經查：

21 (一) 查相對人丙○○為重度身心障礙者乙節，有中華民國身
22 心障礙證明影本1件附卷可稽，且經本院於114年2月26
23 日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醫師郭○○面前訊問
24 相對人丙○○，相對人丙○○對問話無法回答，只能用
25 手機打字或肢體動作做簡單的表達，計算能力及記憶力
26 不佳，又鑑定醫師對相對人丙○○為精神鑑定結果認：
27 「八、結論：於鑑定時，被鑑定人（即丙○○）無法會
28 談，對於所有問題都只會發出啊啊的聲音，雖會用手機
29 打注音，但多是將聽到的中文用注音打出來，如打出
30 『不知道』而非有意義的對話；沒有人跟被鑑定人講話
31 的時候，被鑑定人也是自己打一些注音。依照被鑑定人

01 目前生活能力、過去的生活情形，可知被鑑定人因先天
02 性疾病，使得腦部發育不良，在目前醫療下，難有進
03 展，導致生活功能不佳。被鑑定人生活自理情形不佳，
04 全無語言回應，且鑑定人請被鑑定人在空白本票上蓋手
05 印，被鑑定人就照做。評估被鑑定人在定向感、專注
06 度、判斷力、記憶力、衝動控制等部分，皆有明顯的缺
07 陷，導致被鑑定人社會價值判斷力受影響，在做判斷或
08 解決問題上，有顯著的困難，且無法完全獨立生活，須
09 部份協助。被鑑定人自幼發展狀況便已不佳，屬先天性
10 之問題，在目前醫療下，改善有限，以致影響生活功
11 能，呈現出認知能力嚴重不足的狀態，導致無法溝通，
12 在表達意思、理解他人意思之能力已完全喪失。綜上所
13 述，被鑑定人之腦部功能不佳，與其先天上發育問題有
14 關，醫療改善有限，而隨著年紀自然老化，可知被鑑定
15 人認知功能在將來只有可能更惡化，而無法治癒。目前
16 被鑑定人因智能不足此一心智缺陷之影響，在與人溝通
17 及理解他人所欲表達意思之能力、處分其財產之能力等
18 方面皆喪失，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19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亦達喪失之程度。」等語，有本
20 院114年2月26日監護宣告訊問筆錄1件、衛生福利部嘉
21 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1件在卷可憑，是相對人
22 丙○○之母即相對人乙○○聲請對相對人丙○○為監
23 護宣告為有理由，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丙○○身心障礙未
24 達應予監護宣告之程度云云，自非可採。

25 (二) 又原審選定相對人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丙
26 ○○之監護人，並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
2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抗告人已表明無意見，是原審
28 此部分裁定應屬適當。

29 (三) 從而，原審認相對人丙○○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30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對於相對人丙
31 ○○為監護宣告，並選定相對人乙○○為相對人丙○○

01 之監護人，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
0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
03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
0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7 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8 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11 法官 楊佳祥

12 法官 葉惠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16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陳姝妤